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工 作 報 導

一、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 辦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1	一、94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50
二、監察院 9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 作報告（一）…………… 17	

***** 監 察 業 務 *****

一、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 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

監察院第 3 屆監察委員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於同年 2

月 1 日就職，致監察院職權行使業務，無法正常辦理，經本院各單位會商，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優先辦理職員在職訓練，強化同仁職能；此外，凡可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計畫，亦妥為規劃辦理，至涉及監察權行使之工作，應予妥為規劃因應，茲將 94 年 2 月迄今之相關實施內容敘明如下：

壹、在職訓練

一、人事室主辦部分

	課 程 名 稱	講 座	訓練時間
1	公文處理（橫式文書、公文歸檔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	監察院秘書處 卓副處長文乾 張科長用源	94 年 2 月 2 日 下午
2	闡釋「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	監察院政風室 謝主任潮炎	94 年 2 月 3 日 上午
3	如何共同維護監察院良好風紀	監察院政風室 謝主任潮炎	94 年 2 月 4 日 上午
4	「馬關條約」110 年來的回顧－1895 年以來台灣的演變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林編譯聖洋	94 年 2 月 4 日 下午
5	監察院資訊系統規劃構想與經驗交流、實地訪查經驗及研討	監察院資訊室 謝主任松枝	94 年 2 月 5 日 上午
6	陳情處理與溝通技巧	警察大學 洪文玲教授	94 年 2 月 14 日 下午
7	公文寫作	監察院 余顧問繩文	94 年 2 月 15 日 下午
8	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洪主任國興	94 年 2 月 16 日 下午
9	如何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	行政院研考會 何處長沙崙	94 年 2 月 17 日 上午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10	無毒一身輕	林光常博士	94年2月18日 下午
11	如何與人（正確）溝通	TMI 以人為先顧問公司 洪秀鑾總經理	94年2月21日 下午
12	交通法規與溝通技巧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陳組長宗淋、李主任德威	94年2月22日 下午
13	WTO 杜哈新回合談判一對我國之影響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劉副執行長大年	94年2月23日 下午
14	經濟知識與豐富人生	中央研究院 蔡副研究員吉源	94年3月1日 下午
15	預算審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 張主任萬全	94年3月2日 上午
16	汽車 DIY	郭守穗博士	94年3月15日 上午
17	人性與教育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柯主任秘書進雄	94年3月15日 下午
18	我國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之理念與做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張處長桂林	94年3月17日 上午
19	節稅小秘方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謝處長松芳	94年3月23日 上午
20	政策規劃理論、實務與危機管理	中華經濟研究院 張副院長榮豐	94年3月23日 下午
21	兩岸關係新情勢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包院長宗和	94年3月28日 上午
22	保險法理論與實務	政大法律系 林勳發教授	94年3月29日 下午
23	政府組織再造	行政院研考會 宋主任秘書餘俠	94年4月19日 下午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24	如何維護建物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 丁副署長育群	94年5月24日 上午
25	中醫與養生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宜信	94年6月10日 下午
26	績效獎金制度設計及評核運用作業	內政部 董天傑科長、牟映雪視察 李振豐專員、張志全科員	94年7月22日 上午
27	空間裝置藝術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林院長章湖	94年8月4日 下午

二、監察調查處主辦部分

監察調查人員 94 年度 2 月至 7 月之在職訓練，除配合立法院增修法令進度，積極辦理相關法令之研析課程，如：「行政罰法之研析」、「我國性騷擾防治之理論與實務」、「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研析」等外，亦增進其他方面之專業素養，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淺談

憂鬱症」、「民族、文化與人權—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例」及「投資人保護制度」等；另分就地政、財稅、環保、法制、衛生醫療各專業領域進行 18 次大法官會議解釋導讀、6 次由第 3 屆監察委員指導之調查實務案例經驗及 10 次調查實務之經驗傳承研討，計畫性、系統性增進同仁之專業調查職能。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主辦部分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1	政治獻金實務概述與政治獻金法大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陳組長美延 劉約聘專員維倫	94年6月22日 下午
2	政治獻金相關作業實務與政治獻金之會計報告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林約聘專員志偉 黃約聘專員秋華	94年6月22日 下午
3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審核作業與政治獻金實務之檢討及修法建議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陳組長美延 張科員雅雯	94年6月24日 下午

	課程名稱	講座	訓練時間
4	行政爭訟概論	台灣大學法學院 林明鏘教授	94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5	信託法理論與實務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王志誠副教授	94 年 7 月 6 日 下午、7 月 13 日下午
6	會計學概論	台北大學會計系 李建然副教授	94 年 7 月 8 日 上午、7 月 12 日上午
7	行政罰法	司法院 吳前大法官庚	9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貳、提前辦理、加強辦理之工作計畫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單位：監察業務處	
1 本院收受之人民書狀 收文掛號之處理原則	1. 94 年 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均於當日完成收文登錄掛號作業。 2. 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2 巡察事宜	1. 地方巡察業務所訂地方版報紙，自 2 月 1 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仍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 蒐集各地方民情資料，並注意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 3. 先行準備各項巡察計畫等。
3 彈劾案後續處理事宜	1. 本案業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以本院（94）院台業叁字第 0940700030 號致函公懲會，函以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 2. 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4 監試事宜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考試院函請推派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另 94 年 1 月 31 日以前輪派第 3 屆委員監試案件，原監試委員表示因任期屆滿未便繼續擔任監試工作者，陳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請秘書長核定後函復考試院。
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	受理、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審核就（到）職、動態、信託、更正、補正申報及註記通知。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及比對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9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資料抽樣查詢，已簽請秘書長核定，業於 94 年 5 月 4 日由秘書長抽籤，計抽出 343 人辦理查詢，俟抽出後再辦理派查相關程序。 2. 辦理新任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就職財產申報案件查詢。 3. 辦理年度新就（到）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全面查詢。 4. 辦理「前開1.」查詢案件不同年度財產比對。 5. 辦理逾期申報案件查詢。 6. 辦理財產動態逾期申報案件查詢。 7. 辦理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案件。
	建置本院「地政電子閘門」系統自行查調地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查調系統。 2. 進行雛型系統試作，提出試作報告。 3. 俟建置完成後，製訂「使用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調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及行政執行等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及行政執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法利益之追繳。 2. 辦理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確定者之公告姓名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確定者，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	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受理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移送及檢舉等案件資料。
	審核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審核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內容。 2. 審核通過即予以備查並函復報備人及其服務或上級機關。
	簽辦、調查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閱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申請書內容，如有具體事由即據以簽請派查。 2. 依據派查函撰擬調查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簽辦、調查機關移送或檢舉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閱機關移送或檢舉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相關資料，如有具體事由即據以簽請派查。 2. 依據派查函撰擬調查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3	受理政治獻金案件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之申請以及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
	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變更或廢止之事項	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各項選舉擬參選人之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變更或廢止之事項。
	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審核	受理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審核。
	辦理各項繳庫作業	執行各項繳庫作業。
4	辦理許可設立專戶之公告	公告並上網經許可（變更或廢止）之專戶。
	辦理會計報告書之公告	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辦理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事宜	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刊登公報。
5	賡續辦理政治獻金各項電腦業務，及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	1. 檢討 93 年度電腦系統，為新年度改進依據。 2. 建置、測試會計報告書套裝軟體系統。
	建置政治獻金網頁，相關法規查詢、表格下載系統	配合資訊室辦理系統規劃、建置、測試及上線。
單位：秘書處		
1	以錢院長名義發文之公文處理	各單位公文需以錢院長名義發文者，應於 9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前送達秘書處文書科，文書科並於當日完成發文程序。
2	本院新大樓辦公室地毯更新工程	汰換本院新大樓 4 至 7 樓委員辦公室內地毯。
單位：綜合規劃室		
1	院會或其他會議決議列管之事項	僅工作會報列管，餘俟會議召開後，再行列管。
	各單位公文統計與逾期公文催辦	1. 定期辦理公文、人民書狀及訴願案件之統計。 2. 辦理逾期公文催辦事項。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3.辦理逾期待送、待收公文催辦事項。
2	國際事務小組對外聯絡事宜	1.國際監察組織及其區域監察組織譯、簽稿之擬辦及聯絡事宜之簽辦。 2.各國監察制度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編譯。 3.各國監察組織寄送資料之彙整與管理。
	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聯絡事宜	1.與各國監察機構聯絡事宜之簽辦。 2.與各國監察機構往來函件文稿之簽擬。
3	中央各機關年度預算書之函辦分送	1.請行政院提供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施政計畫暨所屬各部會及附屬單位各類預算書等資料。 2.行政院等機關函送年度預算書、施政計畫等資料之簽辦分送。 3.上開資料，除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徵詢需求外，其餘各單位之需求函行政院先行提供。
4	本院行政事務法制之綜理	1.本院法制事務屬監察權及其行使範疇以外行政法令規章之綜理。 2.本院各單位涉及法制事務之作業規定事宜。 3.本院法制事務或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不屬各單位業務範圍之處理。
	國家賠償業務	1.辦理本院國家賠償業務及國家賠償訴訟等事務。 2.依國賠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於請求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內受理…」，因本案有時效性，擬先函請求人提供更詳實資料供參。
	其他機關法令案件來文之處理	1.函轉其他機關函送之法令案件，或送刊登本院公報。 2.各機關研修法規，函請本院表示意見者，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回覆。
5	行使監察權之各類出版品編印事項	1. 93 年調查報告彙編。 2. 93 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暨糾彈案件彙編。 3. 93 年 1 月至 12 月監察院工作概況。 4. 93 年英文版監察院工作概況。 5. 國際事務工作紀要 2002—2004 年。 6. 「歐盟監察制度」專書。 7. 國外監察資料編譯—「巴拿馬護民官署」。 8. 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參考法規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抽換。
	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1. 依據本院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本院出版品之管理。 2.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 (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 (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ISSN) 及預行編目 (CIP) 之申請。 3. 本院各類出版品寄售展售門市，辦理促銷事宜。 4. 各類出版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便於保存查考，並定期將符合規格之出版品電子檔函送行政院研考會。 5. 本院出版品於出版後建置於本院內部網際網站，俾便本院同仁查閱。並視出版品特性，研議建置於本院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另研議出版品電子書之可行性。 6. 規劃辦理出版品訓練或觀摩事宜。 7. 於新院長上任前，本院出版品之發行人改為秘書長。
6	本院公報編印	每週出版一期。
	編印本院公報合訂本	編印 93 年公報合訂本，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中央機關及各大圖書館。
	本院公報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建置於本院電腦網站，俾便各界民眾及本院同仁查閱。
	本院公報儲存於光碟片	本院公報於出刊後，須將每月公報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俾便於儲檔。
7	綜合編訂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計畫	本院 94 年度工作計畫、95-98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 95 年度施政計畫，業分別彙整各單位資料後，提工作會報討論通過並函各單位查辦辦理在案。該等計畫將俟新院長到任後再行補陳核示。
	工作會報事務之辦理	本項工作仍按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之規定持續辦理。
	本院工作簡報之研擬	依核定之格式，彙整各單位資料。
	中華民國年鑑編撰	本院部分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主要內容係提供我國重要國情統計數字、分析資料及重大事件紀錄。
單位：資訊室		
1	委員辦公室網路線更換	更換委員辦公室網路線為 4 條。
2	委員辦公室個人電腦汰換	委員及其秘書使用之個人電腦全數汰換。
3	委員辦公室納入公文管理系統	委員辦公室納入公文管理系統。
4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之院長、副院長、委員資料。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內容	
單位：統計室		
1	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	為增進各界對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之瞭解及建立統計標準之一致性，避免誤解或紛歧，擬蒐集本院出版品及統計表報等相關統計名詞，加以明確定義，編印「監察統計名詞定義」一書，藉以供業務承辦依循，提高統計品質。
單位：人事室		
1	任免、獎懲等人事事項	新任院長尚未就職前，有關人事任免獎懲等，除依有關法規及原任院長核定辦理之例行事項外，其餘俟新任院長就職後，再行呈核。
2	訓練進修	對於各單位所提訓練需求，儘速規劃辦理。
3	慶典活動一	94 年春節團拜及上半年慶生會，仍依原核定時間，在 94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
	慶典活動二	本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相關籌備事項，仍應積極規劃、籌備。
4	服務獎章請頒	職員部分，符合頒發服務獎章者，先依規定辦理。委員部分，俟新任委員就職後，另行請頒。
5	通訊錄	蒐集編印本院 94 年通訊錄之資料，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稿件核定後，儘速付印。
單位：政風室		
1	加強執行春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室會同秘書處於 94.2.5 下午實施全院安全檢查與督導。 2. 督導駐警隊、保警分隊加強院區巡邏檢查、安全維護及門禁管制。 3. 加強與情治單位及相關政風機構密切聯繫，協處與本院有關之陳情請願活動。 4. 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文山第一分局，加強派員巡邏院區及木柵檔案庫房之安全。
單位：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		
1	94 年度委員會工作計畫（含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計畫、專案調查研究等）之研擬	就各委員會所管轄相關部會易生違失事項，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中央巡察事項及專案調查研究之項目。
2	各委員會工作簡報之	依綜合規劃室規定事項研擬工作簡報資料。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研擬	
3	本院第 3 屆委員會會議資料之整理與裝訂成冊	就第 3 屆委員會會議資料尚未裝訂成冊之 93 年度全年及 94 年 1 月份部分，依本會、聯席會議予以整理並裝訂成冊。
4	委員會承辦案件之整理與歸檔	就委員會已辦理之案件，由承辦人逐案整理後，送請檔案科歸檔。

參、涉及監察權行使工作之因應措施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單位：監察業務處		
1	受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	94 年 1 月 31 日到院陳情案件，值日委員或值日秘書受理完畢，掌握時效，隨即簽報值日委員於當日核批完成，俾利後續處理。
2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之處理	1.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到院陳情案件，本處陳情受理中心仍將受理陳情，除協助陳情民眾做好陳情前置作業，並詳作紀錄後，再以處稿函請被訴機關詳加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函復本院，俾利深入掌握案情，俟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後即刻簽報委員處理。 2. 如到院陳情民眾執意要求見監察委員者，本處陳情受理中心同仁將婉轉告知俟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行安排。
3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民眾陳訴案件詢問之處理	對於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或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陳情受理中心同仁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將會秉持細心、愛心及耐心之服務精神，詳細答復陳訴人。
4	人民陳訴案件之收文	1. 94 年 1 月 31 日當日收受之公文及書狀，均於當日完成收文登錄掛號作業。 2. 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人民陳訴書狀收文登錄掛號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5	人民書狀之基本資料登錄	人民書狀基本資料登錄、查詢新舊案、分案及移委員會等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6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	機關來文之收文登錄，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7	自動調查申請及院會、委員會決議派查之處理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副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期間，本項無業務。
8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之處理—前案經委員會處理	人民書狀移委員會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9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之處理	人民陳訴案件研簽後其處理結果之登錄、送繕發文等相關作業，仍每日維持現狀辦理。
10	監察委員輪流值日表之製作	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院會籤定席次，編製後三個月之委員輪流值日表。
11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之製作	審計部及各機關函報處理案件一覽表，每週先行彙整，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再分類彙辦統簽陳核後處理，並影送全體委員參考。
12	自網際網路或院長信箱收受電子郵件之處理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仍維持現狀每日上網至院長信箱、陳情信箱及陳情回覆信箱收受、列印電子郵件並辦理收文、登錄作業。
13	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狀內容空泛、匿名、抒發個人意見、續訴無新事證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存參（查）案件，先行簽辦，俟第 4 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就職後，再陳核。 2.書狀內容欠具體或需補送資料者，以「處函」函請陳訴人詳敘或補送相關事證資料。 3.現行以函請被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妥處逕復方式處理案件，改以「處函」行文先行委託查復。 4.案件業經派查，相關續訴之書狀，移由監察調查處轉協查人員併案處理，以把握時效，俟監察委員到任後由協查人員併呈委員核閱。 5.陳訴案件前經調查竣事，結論存查而未移委員會審議者，以例稿通知協查人員簽注意見，如協查人員亦已離院，其屬監察調查處人員，送請該處核派人員簽注意見；不屬該處人員送請參事簽注意見。
14	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函報案件，所涉內容有進一步查究之必要時，先以「處函」行文函請相關機關查復，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2.各機關函報案件，經審認應存參、准予備查或有調查之必要者，先行研簽擬辦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15	關於涉及重大違失	1.持續蒐集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資料，俟監察委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或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 2. 涉有重大違失之新聞報導、傳單、啟事等，認有進一步詳查之必要時，以「處函」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16	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函復事項	1. 案件宜以委託調查處理者，先以「處函」行文，復文陳請新任（值日）委員核批。 2. 前經委員核批委託調查案件，逾期尚未函復者，以院函（條戳）函催。 3. 委託調查案件之復文，先行研簽擬處意見，俟監察委員到任後，陳請值日委員核批。
17	諮詢委員會議	1. 依例為 3、6、9、12 月舉行 1 次，俟新任監察委員就職後及本院政策，再行簽陳辦理。 2. 已函請本院各單位提供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先行彙整。 3.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將上開名單陳核委員表示意見（有無推薦人選），再行彙整陳核院長核定。
18	糾彈案審查會會議之辦理	本項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前，尚無法召開彈劾、糾舉案審查會會議。
19	彈劾案復文之簽辦	1. 本案業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以本院（94）院台業叁字第 0940700030 號致函公懲會函以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懲會函送被彈劾人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須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方得依規定處理。 2. 另對於公懲會函送申辯書及再審議聲請書，除先行影送原協查秘書研簽外，均辦理函稿逐案函復該會。
20	彈劾案議決書之簽辦	1. 彈劾案經公懲會議決後，提案委員如認為議決不當，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34 條規定移請再審議。 2. 為避免逾越再審議聲請期限，公懲會議決書送達本院後先行影送請協查秘書研簽，俟第 4 屆委員就任後再簽請原提案委員等核辦。
21	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之簽辦	機關函送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第 4 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簽辦理結案。
22	糾舉案復文之簽辦	本院第 3 屆委員成立之糾舉案均已結案。（如機關仍有函報糾舉案復文，由監察業務處先予暫存，俟 4 屆委員就任後再送請提案委員或審查委員核閱斟酌辦理結案。）
23	糾彈案件報表之製作與處理	本項業務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可照常辦理。
24	監試案件之處理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對考試院函請推派委員監試案件，均已函復因立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暫無法輪派委員，請俟委員就職後再行函請本院推派監試委員。另 94 年 1 月 31 日以前輪派第 3 屆委員監試案件，原監試委員表示因任期屆滿未便繼續擔任監試工作者，陳請秘書長核定後函復考試院。
25	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及巡察秘書之核派	1. 94 年地方巡察分組及委員認組作業，俟第 4 屆委員就任後隨即辦理。 2. 巡察秘書核派由現有巡察秘書繼續擔任。
26	地方機關巡察綜合業務之處理	1. 地方巡察所訂地方版報紙於 94 年 1 月 31 日到期，為協助監察委員蒐集資料，深入瞭解其責任區民情及地方輿論，俾迅速展開巡察工作，自 2 月 1 日以後巡察秘書部分繼續訂閱，至委員部分則俟到任並確定巡察地區後再行辦理。 2. 監察委員地方巡察用名片，俟第 4 屆委員就任後再行調查彙整。 3. 有關 94 年地方巡察先期工作，如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聯絡人名冊，及函請審計部提供地方政府之財務重大案件，供責任區巡察組委員參考等，均已依限函請各機關辦理。 4. 請各巡察組巡察秘書就報載資料或所蒐集資料，先行以處函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俟委員就職後簽陳巡察委員參或派查。
27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巡察應辦事項	1. 94 年地方巡察計畫先行草擬，俟巡察委員認組確定後，請各組巡察秘書儘速向委員請示。 2. 現有巡察秘書均有擔任巡察秘書經驗且對巡察作業規定相當熟稔。
28	地方機關巡察秘書收受人民書狀簽辦事項	94 年地方巡察尚未實施，未收受人民書狀。
29	糾舉案文、彈劾案文電子文件之上傳	本項作業未涉及監察委員職權，且目前已成立糾舉、彈劾案件均已上傳。
單位：監察調查處		
1	辦理經派查尚待未完成調查案件之彙整作業及業完成調查或提案糾正、糾彈尚未結案之後續追蹤作業	1. 本院第 3 屆前經派查尚待未完成之調查案件，包括：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不當辦理「JP-5 燃油等 5 項 (FU90032L112PE)」採購案、民國 85 年間發生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永和山水庫旁限制私有道路限制發展案、岡山樂群新村等眷村改建案及人民陳訴司法機關審理司法案件涉有不公情事…等計 9 案，於第 3 屆委員離職後，由監察調查人員依核定在案之調查作為贖續辦理該等案件之協查事項、蒐集事證、彙整資料，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p>俟第 4 屆委員就職另派調查委員續行調查，即可儘速完成相關調查工作。</p> <p>2.第 3 屆完成調查或提案糾正、糾彈尚未結案之 246 案，賡續由協查該等案件之監察調查人員追蹤辦理行政機關之檢討改善、議處失職人員情形，2 月至 7 月計完成上開案件之簽注意見 1059 件。</p>
2	主動進行調查案件之前置作業	<p>監察調查處參閱輿論媒體報導，就社會發生引起各界關注之重大事件，或攸關民生福祉、人權保障之重大事項，而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者，主動蒐集資料、研析案情，提列調查要項。自 94 年 2 月 1 日迄 7 月 28 日業針對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等 37 案，選派各該專業領域之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預作調查計畫等前置作業，以為第 4 屆委員就職後行使職權之參考。</p>
單位：廉政委員會		
1	待審議案件之處理	<p>1.截至 94 年 1 月 25 日止，檢送廉政委員會待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案件有 38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調查案件 1 件。</p> <p>2.經過個案審慎評估後，初步認定上述案件並無時間急迫性，擬採先將案件彙整並統計的模式，將相關資料進行妥善歸納整理，待新任委員就職之後，再予以提會。</p>
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	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p>業務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p>1.通知財產申報院函。</p> <p>2.函請法務部解釋院稿。</p> <p>3.通知並受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暨政治獻金申報業務。</p>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	<p>一業務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p>1.原派查函（申請迴避及應處罰鍰案件）。</p> <p>2.自行迴避報備審核單及備查函。</p> <p>3.加改派職員簽及派查函。</p> <p>4.約詢函。</p> <p>5.履勘單。</p> <p>6.鑑定單。</p> <p>7.准予閱覽卷宗函。</p> <p>二業務辦理展延：</p> <p>1.行政訴訟答辯狀稿。</p>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2.行政訴訟委任狀。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業務	<p>一業務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一定金額之不一致說明院稿。 2.不動產汽車不一致說明院稿。 3.不一致說明函催院稿。 4.異常增減說明院稿。 5.補申報院稿－逾期末報已罰鍰。 6.罰鍰收取完畢陳報行政執行處。 <p>二業務辦理展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罰鍰處分書。 2.申報不實罰鍰處分書。 3.就職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4.定期申報逾期罰鍰處分書。 5.最高行政法院答辯狀稿陳核。 6.行政訴訟委任狀。 7.行政訴訟答辯狀。 8.檢卷答辯再審行政法院。 9.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被告答辯狀。 10.行政訴訟再審之訴原告聲請狀。 11.催繳罰鍰（書面）。 12.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13.行政執行委任狀。 14.申請發給債權憑證。 15.同意受處分人申請分期付款。 16.向金融單位收取存款。 17.向債務人所屬機關收取薪津（研究費）。
3	政治獻金法相關業務	<p>業務改以秘書長函者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清銷戶之廢止同意函。 2.催報會計報告書函。 3.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提供專戶相關資料函。 4.通知補正函。 5.各種申請書之函復資料。 6.請內政部解釋函。 7.同意設立專戶函。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單位：國際事務小組		
1	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事項	簽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由原為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之杜秘書長善良暫代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職務，核批國際事務與國外機關往來文件、出版品陳核等程序，俟新任小組委員及召集人產生後，逕予移交。
單位：綜合規劃室		
1	中央或地方政府特別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2	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1.先做好前置作業，以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審核，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再提報院會。 2.審計部審核後報院部分，先送相關委員會，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再陳核並提報院會。
3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每 3 個月舉行一次，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再行召開。
4	審計部 94 年度擴大業務會報	該會報訂於 94 年 3 月 16 日舉行，94 年 3 月 8 日奉秘書長核示：函復該部，因本院第 4 屆委員尚未產生，無法派員列席。本案業於同月 11 日函復在案。
5	審計有關法規之處理	有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與審計業務相關法規之研修、增訂等，先予研擬，俟第 4 屆委員到職後，再簽報核定。
單位：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		
1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之處理	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應依規定送請協查人員或參事簽注意見後，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任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陳請召集人核批。但有下列情形者，其處理如下： 1.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屬新案者，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後，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送請監察業務處處處理。 2.相關續訴書狀，經協查人員簽注意見為應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查明）見復或須先行逕復陳訴人者，為免久懸，委員會承辦人員簽辦由主任秘書逕行核批後，委員會承辦人員再辦理秘書長函稿，陳請秘書長核定後發文。

	項 目	實 施 要 領
		3.各機關函復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及相關續訴書狀，已依本項原則規定由主任秘書先行審核，尚待新任召集人核批之案件，如調查委員續任本院委員，到職後，該案件應再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委員會承辦人員再依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簽辦，循法定程序辦理。
2	各機關函復非屬調查案或糾正案之公文之處理	各委員會承辦人員仍應簽辦，陳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3	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政府機關措施不當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之研辦	各委員會應主動蒐集簽辦，呈請主任秘書先行審核。俟新委員到任，選出召集人後，再呈請召集人核批。
單位：訴願審議委員會		
1	訴願案件之處理	1.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係由院長遴聘，本院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第 4 屆院長就職前，本會委員將無法產生。惟訴願案件依法應予收受。 2.本會於收受訴願案件後仍將依序分案，交由主辦秘書循序處理，如有補正事項，擬以秘書長函通知補正，俟本院第 4 屆院長就職並遴聘訴願委員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監察院 9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一）

本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除由杜秘書長善良口頭報告本院 93 年度工作績效外，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常設委員會按其職權及執掌業務（相關職權及執掌業務詳見本院 93 年監察報告書—第五章監察院委員會），分別提出各該委員會工作報告，茲就本院七個常設委員會 93 年度工作績效報告如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壹、工作概況

一、本年參加本會之委員有：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以工、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等七位，並由古委員登美擔任召集人。
二、本會職員：主任秘書巫慶文、簡任秘書黃錦湧、秘書潘聖融、秘書宋永興、約聘專員陳自立、科員連秀慧、科員李碧蓮等七位。
三、本會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共計收文一、六二四件，發文一、二二〇件，收受文件中人民書狀三七九件，機關來（復）函一、〇六五件。本會九十三年度計召開本會會議二十二次，處理報告事項四十一案，討論事項五九六案。另召開聯席會議一六〇次，處理報告事項一六一案，討論事項四一六案。各次會議除處理

委員提案、調查報告、人民陳情書狀、機關復函等案件外，並審查提案委員所提出之糾正案。

四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提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計畫內容包含年度工作重點、年度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計畫二案，茲分述如下：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查察九二一震災防災、救災與重建及災害防救法執行成效。
- 2.查察內政部對違章建築糾正案檢討改進成效及建築管理業務改進成效。
- 3.查察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成效及都市計畫與中心樁測定執行成效。
- 4.查察警察機關維護治安執行成效。
- 5.查察警察機關採購及建置偵訊室、錄音、錄影設備與加強治安維護執行成效。
- 6.查察警察風紀及警察機關人事與績效考核評比檢討改進成效。
- 7.查察替代役執行與役政制度檢討改進成效。
- 8.查察地籍圖重測及災區重測執行成效。
- 9.查察公用徵收及土地重劃執行成效。
- 10.查察社會福利及農民健康保險檢討改進成效。
- 11.查察防治性侵害犯罪及防治家庭暴力執行成效。
- 12.查察戶籍行政執行成效。
- 13.查察公職人員選舉、地方自治及古蹟保存維護成效。
- 14.查察兩岸關係、交流及金馬地區與大陸地區小三通交流執行成效。
- 15.查察原住民就業、就醫、就學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執行成效。

- 16.查察海岸巡防業務執行成效。
- 17.查察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成效。
- 18.查察客家委員會業務執行成效。
- 19.查察並追蹤行政院對本院九十二年巡察該院，委員就本會業務有關部分提示意見之辦理情形。

(二)本年度巡察計畫：

本年度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及檢視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改善情形，預定分梯次巡察下列機關，詳細行程與巡察重點，經召集人核示，提報本會會議決定後辦理之。被巡察機關得經召集人視業務需要，指示變更或增減之。

- 1.第一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天（星期四、五），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四月二十九日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辦巡察高雄、屏東地區教育、文化設施與業務，四月三十日由本會主辦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文化維護傳承、產業發展、保留地開發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
- 2.第二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星期五），前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巡察，瞭解消費者保護法執行成效及消費者保護官設置情形。
- 3.第三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三十一日兩天（星期一、二），前往高雄地區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瞭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營建業務執行情形及海岸巡防署於高雄地區巡防與取締走私等執行成效。

4. 第四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星期一），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巡察，瞭解治安維護、警察風紀及建置偵訊室、錄音、錄影設備等業務執行情形。
5. 第五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星期五），前往內政部巡察，瞭解內政業務執行情形。
6. 第六梯次：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下旬，與本院各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瞭解行政院施政情形。

(三) 專案計畫：擬就下列專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1. 有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等五位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並請林委員鉅銀為召集人。
2. 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等三位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並請馬委員以工為召集人。

貳、工作績效

一、調查報告及糾正案處理情形

(一) 調查報告處理情形

本會九十三年共收受調查報告一九二案，占九十三年全院完成調查報告六五八案之百分之二十九。以本會原則上每月舉行定期會議二次，於第二次會議後所收受之調查報告均移列下月份提會討論。本會九十三年共審查通過調查報告一七九案（本會一一三案，聯席會六十六案），除十七案

經調查結果，被調查機關並無違失，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或存查案外，其餘一六二案均已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函復並結案者有七十七案，尚未函復或函復未結案者有八十五案。茲就調查報告內容，行政機關應予檢討改善者總共一六二案，予以分類，有關營建機關主管案件六十二案（包括公共工程類案件十九案、建築管理類案件十七案、都市計畫類案件八案，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取得六案、土石方類案件五案及其他營建類七案），營建主管機關佔第一位，地政機關主管案件二十六案（包括徵收補償類案件十案、產權登記類案件八案、重劃類案件五案及其他土地行政類案件三案），地政主管機關佔第二位。警政類案件二十三案（包括偵辦案件程序類九案，警察風紀類五案、警政採購類二案、警察其他類七案），警政主管機關佔第三位，消防類十四案，民政案件八案、戶政案件七案，社政案件三案，合計屬內政部主管業務部分之案件有一四三案，至海岸巡防業務八案及其他如原住民業務（二案）、九二一震災重建（三案）、其餘六案。就以上數據分析，有關營建機關主管案件、地政機關主管案件及警政機關主管案件，仍與本院第三屆以來各年度相同，高居前三位。惟與九十二年相較，警政類案件從去年三十八案，減少為二十三案，且從第二名變為第三名，地政類案件由三十三案減少為二十六案，名次則由第三名回復為往年之第二名。

(二)糾正案處理情形

本會九十三年通過糾正案五十五案（本會二十八案，聯席會二十七案）。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結案者有十二案，尚未結案者有四十三案。未結案中尚未逾二個月函復期限者有十四案，已函復尚未結案者有二十三案，逾期尚未函復者有六案。另在函復時間方面，如期在二個月內函復者僅十六案。九十三年度本會通過之糾正案，被糾正機關共一〇八案次，以內政部暨其所屬機關二十九案次最多，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八案次之，第三為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六案次。

二、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到會說明及接受質問情形

因行政機關遲未就本會所通過之糾正案確實改善，本會九十三年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或主管到院或指定地點質問計三次：

(一)為本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間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乙案。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於台北縣八里污水處理廠實地瞭解檢討改進情形，並當場請內政部次長、營建署署長、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主管人員專案報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相關措施建設情形及接受委員詢問，並請行政

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派員列席。

(二)為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三屆第一二〇次會議，邀請苗栗縣長傅學鵬（由陳副縣長秀龍代表）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列席說明並接受質問，會中委員對本案提出諸多問題，嗣主席作成結論：本次質問，本院委員所詢問事項，雖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答復，惟為完整起見，仍請苗栗縣政府於二星期內，連同處理時程表，以書面詳為答復本院。另苗栗縣政府於三個月內完成所有權移轉於承購戶之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三)由於苗栗縣政府並未依上開質問會議結論切實改進，本會乃就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再次邀請苗栗縣長傅學鵬親率相關人員到院列席說明並接受質問，經作成結論：本次質問，本院委員所詢問事項，雖苗栗縣傅縣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答復，惟為完整起見，仍請苗栗縣政府於二星期內，連同處理程序表，以書面詳為答復本院。另本案延宕已久，影響承購戶權益甚鉅，應請苗栗縣政府以積極、負責態度採取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並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正由苗栗縣政府處理改進中。

三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辦理情形

(一)審議中央政府九十二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總計審議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十一個機關。

九十二年度中央機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會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審議意見十九項。其中：1.派委員調查者四項。2.函請審計部查復者九項。3.主管機關已提出改善措施者二項。4.該案曾經調查，並已分別函請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中者四項。

其中決議派查者四項（二案），茲敘述如后：

-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涉有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調查報告業經提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一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涉有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及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影響整體查緝成效、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及安檢工作有欠落實，督察系統亦未及時導正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經院派李委員友吉調查，調查報告提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會第一三六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審議地方政府九十二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參加本院九十二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四中央機關巡察辦理情形

茲將本年度實際辦理巡察之機關、時間、地點，委員參與情形，以及巡察重點，分述如后：

(一)內政部營建署

- 1.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2.巡察地點：台北縣八里污水廠及溪美截流站
- 3.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
- 4.巡察重點：台北縣八里污水廠相關措施建設情形。並就「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檢討改進成效，現場辦理質問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2.巡察地點：高雄、屏東地區
- 3.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榮耀、謝委員慶輝。
- 4.巡察重點：原住民教育、工作、醫

療等相關事項，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事項，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母語之維護及傳承事項，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管理等事項，原住民自治區法、原住民發展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原住民族法案立法情形，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成效，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及九十二年預算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巡察地點：台北市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
4. 巡察重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及其運作情形、各級政府機關消費者保護官配置及其運作情形、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及其運作情形、消費者三不運動推動成效、中央機關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成效及九十三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九十三年消費者月活動執行成效、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執行成效、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及消費者隱私權保障等事項、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及九十二年預算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2. 巡察地點：高雄、屏東地區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張委員德銘。

4. 巡察重點：海巡署自成立以來，對大陸偷渡犯之查緝情形及執行成效、海巡署針對日益猖獗之大陸偷渡犯問題之因應措施及檢討、海巡署辦理「獵蛇」、「淨海」、「淨疫」等專案之內容及成效、海巡署自成立後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案例及成效、赴小琉球海域巡察海上查緝走私，及安檢作業、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九十二年預算之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三日
2. 巡察地點：高雄地區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詹委員益彰、張委員德銘。
4. 巡察重點：關於國土規劃、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事項、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等事項、關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事項、關於營建廢棄土業務執行事項、國家公園規劃建設與管理維護情形等相關事項、台灣南部地區下水道建設成效、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九十二年預算之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六)內政部警政署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2. 巡察地點：台北市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馬委員以工、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
4. 巡察重點：九十三年業務概況、近三年來重大裝備採購情形、近三年來警察風紀問題、近三年來治安狀況、近三年來本院糾正、調查案件

檢討改進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七)內政部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 巡察地點：台北市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詹委員益彰。
4. 巡察重點：關於民政業務（含地方制度、古蹟維護）及公職人員選舉等事項，關於戶政（含戶籍行政、國籍行政）及人口政策辦理事項，關於役政政策及替代役實施成效等事項，關於社會福利（含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農民保險等事項，關於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方域等辦理事項，關於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下水道建設、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新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與既成道路取得等事項，關於災害防救法執行與防災、救災體系建立與運作等事項，關於治安維護、警察風紀及入出境管理等事項，關於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成效事項，關於本院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件檢討改進成效，九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及九十二年度預算之執行情形，未來工作重點。

(八)巡察行政院：由本會主辦（本院七委員會聯合辦理）

1.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 巡察地點：台北市
3. 巡察委員：古委員登美、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林

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趙委員榮耀、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

4. 巡察重點：本會計提出二項專案檢討議題，分別請林委員鉅銀及馬委員以工代表發言。該二項議題如下：

(1) 近年來各地爆竹煙火工廠頻傳爆炸，死傷慘重事件，影響公共安全至鉅，而民俗活動與選舉活動，使用爆竹、煙火數量龐大，行政院相關部會允應切實檢討提出因應對策案。

(2) 近年來，外籍或大陸人士與我國國民通婚數量激增，衍生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生活適應問題，家暴事件頻傳；而一般國民生育率降低，新出生嬰兒八位中，即有一位，其母親為外籍或大陸女子，為照顧該等子女之成長與教育問題以及人口結構之變遷需要，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切實檢討提出因應對策案。

參、檢討改進

一本會職掌業務所監察部會包括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等八部會，業務繁雜，且均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與本院其他常設委員會業務亦多有相關，此從本會每次定期會議，聯席會議均約七、八個之多，例如，九十三年度本會定期會二十二次，聯席會達一六〇次會，得以證明本會業務之繁

雜。而本院歷年來所收受人民書狀，內政類人民書狀均居首位，顯見人民對內政業務尚有諸多未盡滿意之處。又本院九十三年共完成調查報告六五八案，其中移由本會處理者達一九二案，占百分之二十九。九十三年度經本會完成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一七九案，較九十一年度完成審議之一四八案及九十二年完成審議之一五二案，均有大幅成長。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二次，積極處理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後續復文與續訴之核簽意見，每次會議平均約處理審議五十五案，均較九十一年度每次會議平均處理審議四十五案與九十二年度每次會議平均處理審議四十七案為高。顯示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量較九十一年度與九十二年度更為繁重。而綜觀九十三年度本會所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一七九案，被調查機關無違失者僅佔十七案，而其餘一六二案，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均經本會決議糾正或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見復。其中五十五案經調查委員提案糾正，經本會審議通過，亦即三件調查報告中，即有一件提案糾正，與九十二年本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四案中一案提案糾正相較，糾正比例升高。另調查報告函請行政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者有二十二案，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五案，而送請其服務機關移付懲戒者一案，均顯見本會所監察之內政類行政機關，其工作與設施，亟待改進。而九十三年度本會所審議通過予以糾正或函請檢討改進見復之調查報告一六二案中，屬內政部主管或監督業務者達一四三案，依其性質分類，仍以營建機關六十二案、地政機關二十六案與警政機關二十三案居前三位。

二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營建類調查報告六十二案，較九十二年度營建類之四十案，有大幅成長之趨勢，亦較九十一年度營建類之五十七案為高。六十二案中，以公共工程類案件十九案最多，其次為營建管理類案件十七案，第三位為都市計劃類案件八案，其他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取得類案件六案，土石方類案件五案，其他營建類案件七案。檢討如次：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二、關於工程受益費、工程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事項。三、關於工程招標制度之推行與督導事項。」為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二條所明定。本會於九十三年度所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所督導之公共工程類案件，高達十九案，須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為歷年來最多，其中提案糾正者達九案，議處失職人員者五案，並有一案移送檢調機關續行偵查。經逐案檢討分析，涉及招標作業之違失者有升高之趨勢，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來，政府機關對公共工程之招標作業，仍有頗多未依該法落實辦理之情形，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公共工程招標之推行及督導事項，對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作業之違失，實應切實負責督導，而非任令政府機關，尤其地方政府自行其是。另外，公共工程品質不佳，與承建廠商發生糾紛驗收不實等情事，於上開十九件調查報告，均為普遍之現象，除二案為內政

部營建署自行辦理外，其餘均為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違失，內政部營建署實應加強督導。又營建署執行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涉有諸多違失，經呂委員溪木調查後提案糾正，該工程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民國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於民國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而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理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等諸多缺失，本案可說集公共工程違失之大全，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切實檢討改進。另外，營建署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期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亦涉有違失，經李委員友吉調查後，函請該署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該署除已檢討改進外，並議處失職人員，爰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決議結案存查在案。

(二)建築管理攸關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國家形象。本會九十三年度所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建築管理相關案件即有十七案，所佔比例不低。建築管理之缺失，大多屬不當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審查未依法定程序或違章建築未確實依法查

報、取締、拆除等。其中提案糾正者二案，議處失職人員者二案。經就十七案逐案檢討分析，其違失都屬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法令未落實，未能「依法行政」所致，惟內政部營建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實應積極監督地方政府切實執行建築法等相關法令。

(三)按「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為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所明定。故都市計畫之規劃、公告實施，攸關都市未來發展，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本會九十三年度所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都市計畫類案件共有八案，提案糾正者二案，議處失職人員者一案。本年都市計畫類案件，大多屬於都市計畫規劃、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之違失、誤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案件，其中有關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引起民怨案，係本院就「都市設計審議」首度調查之案件，調查結果發現台北市政府對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處理，其審議權限到何種程度，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適法性頗值檢討規範，經本會審議調查報告後，決議分別函請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正由該二機關檢討中。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遲未徵收取得問題，由來已久，自民國七十七年起政府執行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由中央與省政府共同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鉅額經費，辦理部

分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公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大規模徵收取得以後，於該加速取得計畫截止後，即不再全面性補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另外，既成道路徵收取得問題，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往既成道路不予徵收係政府政策，經本院調查後，成為符合特定條件時才併同計畫道路徵收，並促成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大法官會議第四百號解釋，行政院雖配合該解釋，訂定相關改進措施，惟成效不彰，本會歷次前往內政部及營建署巡察時，均將此問題列為巡察重點，督促內政部及營建署切實檢討改進。囿於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自九十三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試辦競標價格方式來取得既成道路，並將以往曾有高所得者低價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再捐贈予政府，得以公告土地現值作為申報所得稅時之扣除額之不合理現象，修正為以其購買價格作為扣除金額。上開試辦結果成效如何，本會當持續關注並督促行政院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五)九十三年度本會審查通過決議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土石方類案件有五案，其中三案提案糾正，二案一併議處失職人員，甚且有關台北縣政府處理「德山營造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涉有違失，除提案糾正、議處失職人員外，並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本案相關公務員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及調查意見第六項該部調查局北機組疏失部分，併案查處見復。經查該五案土石方類案

件，均係地方政府未能確實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按土石方之利益驚人，內政部雖訂頒上開方案，惟地方政府執行之疏失案件頻傳，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暨營建署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三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地政類調查報告二十六案，較九十一年度地政類二十七案與九十二年度地政類三十三案，已有減少之趨勢。其中徵收補償類案件十案，與往年相同，均居地政類首位，與往年有很大不同者，係往年佔第二位之測量類案件，九十三年度只有二案，反而產權登記類案件升高為八案居第二位，重劃類案件五案，仍居第三位。茲檢討如次：

(一)九十三年度本會決議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徵收補償類案件十案調查報告，大多係屬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時，補償所依據之公告現值評定程序違失、地上物查估不實或徵收後逾使用期限仍未完成使用又拒不發還等案件。經逐案檢討分析，上開十案徵收補償類案件，均為個案，且都是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區段徵收，未能確實辦理地上物查估，致有所遺漏，與往年不同的是區段徵收方面的違失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反而，以往較常見的陳訴人質疑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款遠低於市價的案例，已有減少。另外，政府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一年間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加速取得計畫，大規模的徵收，其地價補償款，經中央與省政府編列鉅額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土地。惟對

於開闢公共設施所需之經費，並未包括在中央與省政府之補助款內，除部分有急迫需要之學校、停車場、道路等公共設施，地方政府業已籌編預算，並爭取中央主管部會之補助，而予以開闢外，其餘極大部分雖已徵收土地，但地上物仍由所有權人使用，地方政府限於財政困難，無力興闢，而內政部亦表示中央無法全面性補助興闢建設之經費，導致依原核准徵收使用期限興闢建設恐困難重重，已面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原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依法收回之情況。本會九十三年所審查通過之徵收補償類調查報告，已有此種實例，隨著大部分當時徵收土地之核准使用期限陸續屆滿，往後此類案例，勢必增多，如何妥適處理，尚待內政部及早因應。本會當繼續督促內政部切實督導地方政府儘早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二)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地政類案件，有關產權登記之調查報告達八案之多，與往年比較有升高趨勢，且首度超過重測與重劃案件之案件數。經逐案檢討分析，上開八案均屬個案，且多是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之疏忽所致。惟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光復初期，於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間，就日據時期所辦理土地登記之土地，重行辦理權利憑證換發，由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制度屬契據登記制，而光復後，我國民法與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登記制度為托崙斯登記制，二者不同，況且，依我國民法，日據時期准予登記之祭祀公

業、神明會等，於光復後已無法律依據，實務上只得依習慣（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及內政部所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作為處理之依據。再者，依當時權利憑證換發辦法，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光復初期申請登記者，得由村里長代為申報，致產生目前土地登記簿上，仍有登載日據時期番地住址者，亦有無地址者。甚至部分土地未經申報，即由登記人員自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逕行移載者，致生登記適法性問題，加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行方不明或繼承人遲不辦理繼承登記，衍生諸多產權上問題，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及土地合理利用，內政部為解決此問題，特研擬「地籍清理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一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將持續注意其立法情形並促請內政部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俾早日完成立法。

(三)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地政類案件中，有關重劃業務之調查報告有五案，其中提案糾正者一案，議處失職人員者二案，並於一案涉及刑事責任移請最高檢察署查處。經逐案檢討分析，上開五案均為市地重劃案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例規定，政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減輕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人力與經費之負擔，惟實施結果，部分自辦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確實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致侵害其

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中，即常見民眾指陳縣市政府偏袒自辦市地重劃理事會，未善盡監督之責。本會往年審議調查報告，亦發現縣市政府將之視為私權糾紛，而置其監督角色於不顧。本會有鑑於此，九十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二項專題之一，即推請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就「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所扮演角色」乙案，進行專案調查研究，並由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業經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本會第三屆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研究辦理中。預料將可引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知其於自辦市地重劃案中所負起之監督責任，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

四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警政類調查報告有二十三案，其中偵辦案件程序類九案，警察風紀類五案，警察裝備採購類二案，其他七案分屬家庭暴力案、違規借用駕駛、挪用警用偵防車、隨扈配置違失、處理集會遊行違失及警察宿舍租用問題等，茲檢討如次：

(一)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警政機關偵辦案件程序者有九案，其中提案糾正者二案，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者三案。上開九案，七案為警政機關偵辦案件未切實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致生違失之個案，另二案通案，一為陳委員進利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相關業務，核有刑事案件發生數居高不下，偵查

破案率偏低，犯罪偵防亟待加強等情」乙案，發現「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乃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另一通案為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詐騙集團利用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急遽增加，民眾多有遭遇或被害案例，甚至檢察、警政或其他首長亦無倖免，肇致民怨沸騰，亟應儘速遏阻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經本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機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會當繼續督促內政部暨所屬警政

署加強督導所屬做好警政工作。

(二)九十三年度本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警政機關人員風紀者五案，其中提案糾正者一案，議處失職人員者二案，經逐案檢討分析，上開五案均為個案，惟其中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報，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張德鴻，涉嫌與轄區內色情業者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及金錢利益糾葛，利用職權包庇色情業者索賄一案調查報告，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除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督飭所屬依法移送懲戒見復外，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及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本會對警察風紀問題，一向極為重視，每年巡察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時，均列為巡察重點，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切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於九十年巡察行政院時，並將警察風紀問題，列為專案檢討議題，由林委員時機代表發言。本會當繼續關注警察風紀問題，督促內政部及警政署檢討改進。

(三)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其中涉及違規借用駕駛、挪用警用偵防車及政府機關首長隨扈配置與工作範疇等案，備受社會輿論關注。由於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對隨扈派遣及使用警用偵防車，未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調查委員調查後，發現確有違失，經提本會、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教育

部、中央銀行、國防部及交通部等機關，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中，本會當繼續列管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四)九十三年度警政業務中，重大治安案件，最受矚目者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發生槍擊總統、副總統事件，目前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偵辦中。本會除於九十三年度巡察內政部及警政署時，列為巡察重點外，並持續關注其偵辦情形。本會將繼續關注警政機關偵辦情形，並列為往後巡察重點。

五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消防類十四案，較九十一年度七案，九十二年度三案，均有大幅成長的現象，顯示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施政亟待改進。上開十四案中，提案糾正者八案，比例不輕。經逐案檢討分析，涉及消防機關採購、工程違失個案者六案，救災違失個案三案，爆竹煙火管理與火災二案，瓦斯鋼瓶管理一案及通案二案。茲檢討如次：

(一)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消防機關採購工程違失個案六案，為往年所未見，其中內政部消防署即有三案，如公關物品採購、負壓救護車採購、LM-IH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與門禁管制系統採購等三案，前二案並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對採購工程案件實有強化之必要，其餘三案，均為地方消防機關之採購與工程違失，如花蓮縣卓溪鄉之消防栓工程、台南縣消防局之救生氣墊採購

及基隆市消防局防災教育館之採購、工程案，均涉有違失，內政部消防署允宜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切實做好消防物品與設施之採購、工程工作。

(二)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消防機關救災違失者三案，均屬地方機關於火災發生時之救災處理涉有違失，顯示地方消防機關對消防法與相關法規之落實執行必須檢討改進，尤其預防重於治療，做好災害預防工作，除可避免災害之發生外，並可減輕火災所生之損失。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所調查台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火災之調查報告，即提案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其原因即在於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對於蘆洲大囍市社區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凌晨之大火，未能於第一時間完全掌握、處置全般狀況，忽略該起火點可由三個方位部署消防救災車輛，亦未詢明「大囍市」即為八層樓之建築物，造成蘆洲及慈福分隊三十二公尺之雲梯車無法出動，核有指揮調度不當之失；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對於類如蘆洲大囍市社區，未能實質督導公寓大廈之維護管理，致該社區住戶將門廳做為川堂，供社區共用且大量停放機車，亦未妥善規劃巷道停放機車之問題，致夜間汽、機車恣意停放，影響救災動線及搶救速度，且未能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檢修申報，均有違失。

(三)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其中涉及爆竹煙火管理不當致生重大爆炸災害案

之案件二案，即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意外乙案及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改裝之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案，前一案，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苗栗縣政府，後一案，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從上開二案之調查，發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動檢查所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而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與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另外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督促所屬警政機關切實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再經本院糾正。鑑於爆竹煙火管理之違失嚴重，且涉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本會乃將爆竹煙火工廠管理問題，列為九十三年度巡察行政院之專案檢討議題，由林委員鉅銀代表發言，請行政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重視本問題，並切實檢討改進，獲得行政院游院長即席答復，宣布政策上，爆竹煙火工廠禁止在國內製造，請內政部研訂相關法律，至於禁止燃放爆竹煙火部分，將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從「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方面著手，對燃放爆竹煙火之空間與時間，予以限制，並請內政部研議推動。本會將繼續關注其後續執行情形，並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切實執行爆竹煙火管理工作。

(四)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消防類屬通

案性案件有二案，一為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台中市政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影響救災，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又超勤加班費無法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惟整建進度卻因地方財政拮据，嚴重落後，均有待中央政府正視，並速謀補救等情乙案。」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行政院辦理及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正由行政院及內政部辦理中。上開調查所發現之問題，並非台中市所獨有，其他縣市政府恐亦有類似困難，本會將繼續督促行政院及內政部通盤處理解決。第二案為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調查「火災調查係查明火災發生原因之重要途徑，亦是瞭解地區火災問題特性與研擬消防對策之必要步驟，藉由調查所完成之鑑定報告不僅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判斷起火之原因，並為釐清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之重要參據。惟近年來火災事故頻仍，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遭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與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中，並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由於此一

報告極具價值，本案調查報告，除印製專書提供各界參考外，並公布於本院網站首頁，本會將繼續督促行政院及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六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民政類案件有八案，較九十二年十案減少。經逐案檢討分析，可分成三種類型：一為選舉與公民投票類，一為古蹟維護類，一為納骨塔等殯葬設施案，茲檢討如次：

(一)近年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頻繁，而賄選傳聞不斷，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民主政治之選舉，貴在公開、公正、公平，惟多年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賄選猖獗，栽贓誣陷，敗壞選風，且常有以各種福利、津貼為名，作具體之金錢或物品承諾，假政見之名，行暗示性之期約，或濫用行政資源介入選舉。凡此，未能明確規範，是否違反選舉法令，以致爭議不斷，斲傷政府形象，嚴重影響民主憲政之發展，內政部及法務部執法有無缺失；另警察機關就九十二年花蓮縣縣長補選，實施『路檢查賄』、設置『防制賄選重點場所』等防制賄選作為有無違失等節，均認應予調查」乙案，經本會、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及法務部研究見復，正由該等機關辦理中。另外有關公民投票部分由李委員伸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侵奪立法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及林委員

鉅銀、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調查
「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三月二十日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辦公民投票，選民若不服制止將總統選票投入公投票匭者，將視為違法行為，但在選務人員未發現情況下投入公投票匭之總統選票仍為有效票，該等決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二案分別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及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

(二)古蹟維護係內政部民政司重要職掌工作，負有督導地方政府古蹟主管機關之責。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其中由屏東縣恆春鎮鎮長林金源所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乙案，經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後，提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請該府議處失職人員，並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處見復。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赴屏東地區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時，並順道赴實地瞭解恆春古城復建情形，目前本案已獲致初步成果。本會將繼續督促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切實檢討改進。

(三)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納骨塔

設施者有一案，經查係台南縣政府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已確實檢討改進予以結案存查在案。

(四)本會鑑於民俗活動須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進，尤其民俗活動多燃放爆竹，造成噪音及環境污染，亦因而導致非法爆竹工廠林立，故特就「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列為本會九十三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推請林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等五位委員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其研究報告經本會第三屆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並將研究報告公布於本院網站首頁，供各界參考。

七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屬戶政類七案，其中提案糾正二案，議處失職人員一案，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六案。本院對維護人權案件向極重視，自旅居泰北國軍後裔在台居留與入籍問題發生，本院廖委員健男及張前委員富美自動調查，終獲解決以來，陸續傳出類似案件。本會九十三年度審查通過之類似調查報告，即有邱玉玫、邱玉蘭姐妹居留入籍案、喬治吉林斯傑爾居留入籍案、兩岸小人球愷愷居留案、董詩文等人居留案等等，經由本院之調查，大致能獲得解決或有所進展。對於類似案件如何通盤處理，正由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辦中，本會將繼續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積極處理。

八近年來，外籍勞工、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逐年激增，而人口移出者大多為高學

歷之專業人才，人口移入者卻有極大比例的低學歷之配偶或外籍勞工，而國內出生率已至千分之十以下，新生嬰兒之母親，占八分之一比例為大陸籍或外國籍，人口結構將產生鉅大的變動，勢將衝擊社會、教育、經濟等體系，然相關部會卻未能正視此一問題，積極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本會九十三年度審查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攸關此項問題者，即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等六位委員自動調查之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輔導相關問題乙案，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體檢當前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乙案等二案。第一案經調查，發現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均涉有違失，經本會、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教育部，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引起社會各界重視與迴響。本會並將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印製專書，供各界參考。第二案調查結果，發現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乃經本會、外

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糾正行政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上開二案調查報告，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為使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正視人口結構之變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照護與所生子女之教養、教育問題及移民政策之因應，本會爰將此一問題，列為九十三年度巡察行政院之專案檢討議題，由馬委員以工代表發言，獲行政院游院長回應表示，已責成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三月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並籌設三十億元基金，加強照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所生子女。本會將繼續關注此一議題，督促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後續檢討改進成效。

九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屬海巡業務者八案，與九十一年度海巡類二案，九十二年海巡類三案比較，有大幅成長之趨勢。其中提案糾正者四案，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者三案，顯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施政亟待檢討改進。經逐案檢討分析，有四案需特別提出者，為黃委員煌雄、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報載：邇來中國大陸偷渡來台女子發生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日益嚴重，不僅損及我國維護人權形象，且對台灣社會治安造成負面影響，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有無提出有效對策及積極作為」乙案、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所配置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等情」乙案、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所轄海岸巡防總局與海洋巡防總局間之海巡人員權責劃分不明，致執行職務時屢生爭議衝突，請求主持公道」乙案、及林委員時機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等情」乙案，除第四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外，前三案並分別提案糾正行政院、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顯示從業務執行面到行政管理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均需積極檢討改進，本會將繼續督促該署確實檢討改進。

十、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原住民業務者有二案，均提案糾正，其中一案並議處失職人員，一案為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行政院在原住民族鄉鎮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績效之檢討案」，提案糾正行政院，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檢討改進；另一案為呂委員溪木調查「據立法委員楊仁福函轉民眾陳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花蓮區漁會給予漁民架設衛星導航系統，疑有弊端，惟該會未盡查處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花蓮縣政府，並議處失職人員。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達八十四億六千一百八十九萬元，九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五十七億六千零二十六萬二千元，均相當龐大，其中補助款佔大多數，該會對預算之執行是否妥當與發生預期效益。本會將密切注意其業務執行及經費支用成效。

十一、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發生大地震以來，已有五年，政府及民間投入鉅額經費，從事救災與復建、重建工作，本會九十三年度審議通過函請行政

機關檢討改進之調查報告，涉及九二一大地震重建者有三案，其中有二案為個案，即雲林縣政府安置中山國寶、觀邸大樓及祥瑞大樓等震災災民之嘉東新社區開發乙案及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嶺脊大崩山災民之重建乙案，後一案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一案為通案即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報載：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九二一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九十一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金額高達新台幣五百八十五億餘元。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將屆，相關部會對於九二一災區重建工作之預算執行是否切實？有無虛報重建執行率情事？有無確依本院糾正意旨作妥當改善與處置？攸關災區民眾權益至鉅，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經本會、財政及經濟第三屆第一一一次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並將具體辦理成效彙整見復，正由行政院辦理中。有關九二一震災相關糾正案中，本會於往年審議通過，仍未結案之通案性案件，仍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與民間捐款運用管理案、政府防災救災體系及災害防救法執行成效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共工程延宕案，原經本會等相關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繼續檢討改進，並俟「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九十四年二月終止後，彙整辦理成效函送本院。惟近日報載，立法院傾向將該條例再延一年，俟九十五年二月四日再行終止。本會將密切關注其修法情形，並督促行政院及相關

部會就九二一震災重建等相關案件儘速檢討改進。

三、大陸政策攸關台灣地區未來發展與安全

，近幾年來，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而政治層面則情勢持續緊張，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功能日趨萎縮，「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複委託」機制，惟成功案例極少。另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訂定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並試辦「小三通」，其實施成效不佳，前經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本會第三屆第八十四次會提案糾正行政院，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檢討改進結果，其措施雖已有部分放寬及部分成效，如相關航運人員、貨品、金融往來已次第展開運作，航空公司平均載客率約為六成五，惟距離原定目標仍遠，如目前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大陸貨物以建築用原料，如砂石、建材為主，出口以金門、馬祖高粱酒、貢糖為主，而「搶灘上岸」與「海岸灘販」之小額貿易仍然盛行。本會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審議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有關小三通執行成效之調查報告，該報告實地赴大陸福建地區訪談台商協會對小三通實施之情形。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至九十三年度剛好十年，本會為瞭解該會實際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成效，特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往該會巡察，就其消費者保護工作情形實地巡察。本院巡察委員對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將裁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如何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當場詢問葉兼主

任委員菊蘭。本會將繼續督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切實執行消費者保護法，並關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情形。

四、本會及聯席會九十三年度通過糾正案五十五案，較九十一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四十六案為多，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案者十二案，扣除十四案尚未逾二個月函復期限者，結案率為百分之三十，略低於九十二年度之 32.6%，除較九十一年度結案率 15% 為高外，仍遠低於八十八年度 37%，八十九年度 44%，九十年度 41.3%。且如期於二個月內函復者僅十六案，顯示行政機關仍未切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檢討改善。本會將繼續督促行政機關儘速檢討改進，並將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或質問，以落實糾正案效果，發揮監察功能。

肆、未來展望

一、本會九十三年所審查調查報告、糾正案及其後續核簽意見，以內政部所主管業務為主，往後除針對營建、地政及警政等三大主要易生違失業務，積極督促內政部及其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外，並將就消防、民政、戶政、移民政策、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之照護等事項，繼續督促內政部及其所屬檢討改進。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海巡業務及行政管理方面，違失頻傳，九十三年度經本會審議通過，提案糾正者即有四案，顯示該署施政亟待檢討改進，本會將繼續督促該署切實檢討改進。

三、本會主管之其他部會，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等部會，將持續注意其施政成效

與預算執行情形，並督促上開部會就違失部分切實檢討改進。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壹、工作概況

一、收發文情形：

本會 93 年度收受文件計 171 件，包括人民書狀 7 件，機關來（復）函 101 件，均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或送請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後提會報告、討論或作其他方式之處理。另全年度發文共計 89 件，包括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或就人民陳訴事項、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等函請有關機關查明（說明）見復。

二、會議召開情形：

本會 93 年度共計召開本會會議 12 次，邀請外交部駐外館處主管人員到會專案報告 2 次，處理報告事項 53 案，討論事項 50 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含調查研究報告）7 案、糾正案 1 案；另召開聯席會議 24 次（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4 次，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9 次，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3 次，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1 次，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 次、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1 次、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 5 次），處理報告事項 24 案，討論事項 37 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3 案、糾正案 2 案。

貳、工作績效

一、調查報告處理情形：

93 年度本會會議暨聯席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9 案，均已抄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其中 3 案並請有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又其中 2 案並抄調查意見送請檢調單位偵辦見復。迄 12 月底止，有關機關已函復並結案者 1 案，已函復但尚未結案者 4 案，尚未函復者 4 案。

二、糾正案處理情形：

93 年度本會會議暨聯席會議審議通過糾正案 3 案，均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迄 12 月底止，有關機關均已函復，但尚未結案。

三、專案調查研究辦理情形：

本會 9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調查研究報告經提 9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抄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參處見復，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各機關所定之駐外人員工作輪調法規名稱紛亂不一，又部分機關未訂定駐外相關輪調法規，或一機關訂有二種或四種輪調規定等情，惟長久以來，未見主管機關予以統整，造成一部多制，允宜檢討改進，以維人事法制之統一性。
- (二)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以派用及聘用之臨時性進用方式，易造成人事不公，法制紛亂現象，宜逐步取消是類用人，以雇用人員協助簡易工作，將駐外人員致力於專業發展，方能有效推展外交實務。
- (三)各機關駐外人員之任期長短不一，輪調制度未能落實執行，致衍生部分駐外人員長期滯居國外二十餘載情事，

人事主管機關宜規範駐外人員延任最長期限，避免滋生弊端。

(四)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之途中程期假，規範互異，日程不一，外交部宜謀求改進，要以訂定統一標準，供各機關遵行憑辦，行政院難辭追蹤管考不嚴之責。

(五)各部會新舊任駐外人員之交接期限規範不一，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有違，應予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六)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之駐外人員啟程前與調任後，有給予搬遷所需之公假，以利彼等安排住所與處理有關事項，惟其他機關付之闕如，人事主管機關宜統一訂定公假日數，以保障駐外人員之權益。

(七)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五個機關依據駐外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分別將駐外地區劃分成二級、三級或五級等不同之分類，以作為駐外人員輪調之參考，由於各機關劃分標準不一，造成紛亂，外交部宜檢討改進。

(八)部分機關駐外人員工作輪調未能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相關規定，以結合陞遷、訓練及考核，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一)中央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1. 93 年 3 月 17 日本會第 3 屆第 62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審計部提出之審核意見，經審議結果如下：函請審計部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者，6 項；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限期積極辦理見復者，1 項；推派委員調查者，1 項。審議結果並提報院會照案通過。

2. 93 年 9 月 22 日本會第 3 屆第 68 次會議，審議審計部函送「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僑務部分)，對於審計部提出之審核意見，經審議結果如下：已積極執行或已檢討改善，予以存查者，16 項；先予存查，並列為本會巡察該會之重點事項者，2 項。審議結果並提報院會照案通過。

(二)地方政府 9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93 年 3 月 17 日本會第 3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參加本院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五、中央機關巡察辦理情形：

依據本院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並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新聞局，以明瞭我政府國際宣傳部分之具體實施情形與成效，另於每年 12 月會同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本會 93 年度主辦 5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計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參加巡察之委員 31 人次，提出巡察意見 125 項；另會同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6 委員會辦理 1 梯次巡察行政院，提出 2 項檢討

意見。本會主辦之各梯次巡察日期、巡察委員及巡察重點如下：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 1.巡察時間：93 年 4 月 26 日
- 2.參加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
- 3.巡察重點：
 - (1)九一一事件後，美簽核發趨於嚴格，如何向美方反應以保護國人權益。
 - (2)在台協會遷址案之實際進度等相關問題。
 - (3)我在美通緝犯之引渡問題。
 - (4)我在美國紐約購置合署辦公大樓之進展。
 - (5)台美關係近況及未來展望。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1.巡察時間：93 年 6 月 14 日
- 2.參加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
- 3.巡察重點：
 - (1)新版護照防偽功能之品質；在身分證久未換發情況下，確保護照資料正確無誤之方法。
 - (2)外人入境免簽證應對等互惠。
 - (3)協助緝捕外逃通緝犯之成果。
 - (4)有關智障之異國通婚應嚴加審核。
 - (5)「遊學」主管機關應及早確定。
 - (6)領務局軟硬體設施之加強及人員之補足。

(三)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 1.巡察時間：93 年 8 月 3 日
- 2.參加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柯委

員明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

3.巡察重點：

- (1)外講所改制外交學院之進展。
- (2)外講所新建大樓之施工、設計、發包等相關問題。
- (3)外講所新建大樓之驗收、管理、使用及維護等問題。
- (4)外講所人力資源、軟體設備、招考訓用、精神目標、課程主軸、講師遴選、課程安排等問題。
- (5)加緊準備外講所改制外交學院之銜接工作，並提出願景。

(四)外交部

- 1.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3 日
- 2.參加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
- 3.巡察重點：
 - (1)布希總統連任後之台美關係展望。
 - (2)我援外工作邁向專業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之進程，以及爭取邦交國應有之新思維。
 - (3)外館統一指揮仍尚待加強。
 - (4)中歐關係、中日關係、中韓關係之最新發展。
 - (5)如何建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防弊措施。
 - (6)如何強化外館領務工作。

(五)僑務委員會

- 1.巡察時間：93 年 11 月 25 日
- 2.參加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
- 3.巡察重點：

- (1) 僑務委員會將與外交部整併及其相關問題。
- (2) 僑委會如何因應雙十國慶僑胞返台人數屢創新低問題。
- (3) 爭取僑生僑居地承認我學歷文憑是否有新進展。
- (4) 如何吸引僑資回國創業。
- (5) 購建聖保羅、華府、溫哥華等 3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進展。
- (6) 宏觀電視收視率欠理想之改進措施。

六 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一) 93 年 6 月 16 日本會第 3 屆第 65 次會議，邀請我國駐馬拉威大使陳錫燦、駐越南代表黃南輝、駐巴西代表周國瑞等 3 人，分別就「我與馬拉威雙邊合作計畫之成效檢討及我大使館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我與越南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及我代表處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我與巴西雙邊關係現況及我代表處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暨當地僑情評析」等議題，作專案報告。

(二) 9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71 次會議，邀請我國駐法國代表邱榮男、駐瑞士代表王世榕、駐紐西蘭代表石定，分別就「我與法國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我與瑞士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我與紐西蘭雙邊關係現況與展望、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暨當地僑情評析」等議題，作專案報告。

七 國際政情及外交現勢資料提供情形：

本會為提供本院監察委員有關國際政情及外交現勢方面之資料，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按月蒐集世界各大報刊及國際外交著名季刊，擇其重要社論或重要政情分析，予以編譯，送請委員參閱。93 年度共計提供 65 篇，其標題如下：

(一) 一月份提供資料

1. 布希表明 若台灣挑釁 問題自己解決
史考特羅（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
2003 年 1 月 10 日華府專訪
2. 鮑爾關於公投談話的解讀
中國時報（傅建中）2004 年 1 月 10 日華府瞭望
3. 針對台海發展 美國應採具體手段
（李侃如）
華盛頓郵報（K. Lieberthal）2004 年 1 月 8 日國際評論
4. 海峽情勢危殆 評李侃如的三項建議
中國時報（傅建中）2004 年 1 月 9 日華府瞭望
5. 安理會應認同一中原則（Z. Brezinsky）
布里辛斯基（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
2004 年 1 月 8 日國際報導
6. 台灣執意公投 後果不樂見（李潔明）
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12 日華府報導

(二) 二月份提供資料

1. 約翰·凱瑞（John Kerry）的和解外交
法新社 2004 年 2 月 7 日華府報導
2. 約翰·凱瑞之簡歷
外交部北美司 2004 年 2 月 11 日提

- 供
3. 哪有這樣辦外交的？（陸以正）
中國時報 2004 年 1 月 28 日外交評論
 4. 公投議題 到頭來只是無事忙（傅建中）
中國時報 2004 年 1 月 17 日華府瞭望
 5. 統一優先 台灣勿誤判
新華社「瞭望週刊」2004 年 2 月 4 日 取自中國時報
 6. 台灣政治地位走向邊緣化
香港「中國評論」2003 年 12 月版社論
- (三)三月份提供資料
1. 台灣的問題（Trouble in Taiwan）
by Michael Swaine
「外交事務」雙月刊（Foreign Affairs） 摘自 2004 年 3 月／4 月國際專論
 2. 美國防「獨」由被動變主動（傅建中）
中國時報 2004 年 3 月 5 日華府瞭望
 3. 約翰·凱瑞（John Kerry）的和解外交
紐約時報 2004 年 2 月 7 日華府報導
 4. 美國國務卿鮑爾就（2003 年各國人權報告）發表演講
於華府國務院 2004 年 2 月 25 日演講詞
Remarks by Secretary of State Colin Powell on the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03.
- (四)四月份提供資料
1. 白宮新聞秘書有關陳水扁當選之聲明（譯文）
Statement by the Press Secretary（原文）
白宮新聞秘書室 2004 年 3 月 26 日發佈
 2. 我國外交部有關美國白宮恭賀陳總統勝選之新聞稿
外交部 2004 年 3 月 27 日
 3. 台灣大選後的驗票
A recount in Taiwan.
紐約時報 2004 年 3 月 26 日社論
 4. 夏馨賀函是通話紀錄
聯合報 2004 年 4 月 6 日
 5. 選後沉思—今後的台、美關係
中國時報 2004 年 3 月 23 日華府瞭望
 6. 夏馨去職—一葉落而知秋
中國時報 2004 年 4 月 9 日華府瞭望
- (五)五月份提供資料
1. “台灣關係法：今後二十五年”聽證會證詞（James Kelly）
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詹姆士·凱利 2004 年 4 月 21 日於華府眾議院
 2. 台灣 2006 年修憲計劃 美國支持有限 葛天豪（David Keegan）
中國時報 & 聯合報 2004 年 4 月 21 日台北報導
 3. 台海兩岸不應改變現狀 包道格（Dauglas Paal）
於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 2004 年 5 月 4 日演講摘要
 4. 兩岸關係處理失當 後果嚴重
布希會晤吳作棟 關切台海安定
中國時報 2004 年 5 月 6 日華府報

導

5. 倫斯斐應該下台 (Rumsfeld should go)

紐約時報 2004 年 5 月 9 日社論

(六)六月份提供資料

1. 2004 年台灣白皮書 (摘要)

台北美國商會 2004 年 6 月 2 日發佈

2. 白宮聲明 立此存照 (傅建中)

中國時報 2004 年 5 月 22 日華府瞭望

3. 所有人都在看美國大選 (郭崇倫)

中國時報 2004 年 6 月 2 日國際短評

4. 紀登斯：我們必須把喬治·布希送出白宮

中國時報 2004 年 5 月 16 日倫敦報導

5. 柯瑞 (John Kerry) 是布希時代的終結者嗎？

「中國評論」月刊 2004 年 4 月號政治評論

6. 杭亭頓看美、伊衝突 (Samuel Huntington)

聯合報 2004 年 5 月 28 日名人專論

(七)七月份提供資料

1. 王毅將出任中國駐日大使

亞洲週刊 2004 年 7 月 4 日外交報導

2. 日、中學者對兩國關係發展的看法不同

大陸工作簡報 2004 年 6 月 9 日外交專論

3. 兩岸宜以追求台海穩定重啟對話 (李侃如)

中國時報 (Kenneth Lieberthal)

200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報導

4. 美國民主黨副總統候選人愛德華茲 (John Edwards) 之簡介

國際前鋒論壇報 & 聯合報 2004 年 7 月 7 日國際報導

(八)八月份提供資料

1. 凱瑞 (John Kerry) 的外交政策

中國時報 2004 年 7 月 30 日華府報導

2. 美國應明告台灣：前途自決、風險自擔

華盛頓郵報 2004 年 7 月 18 日華府報導

3. 戰略模糊與戰略清晰的差別

中國時報 (郭崇倫) 2004 年 7 月 21 日外交評論

4. 美國外交政策軍事化及對中國安全的影響

「中國評論」(北京·辛本健) 2004 年 6 月號國際評論

5. 李大維赴任 面臨美大選挑戰

中國時報 2004 年 7 月 13 日外交評論

6. 美國明顯違反豁免協定 (評李大維入境的屈辱)

中國時報 (傅建中) 2004 年 8 月 8 日華府瞭望

(九)九月份提供資料

1. 「戰略模糊」的台海政策將不可行 (Jose Gonzalez)

亞洲華爾街日報 2004 年 8 月 16 日國際評論

2. 美國調整東亞兵力部署與台海安全之關係

大陸工作簡報 (楊志恒) 2004 年 8 月 11 日版亞太評論

3. 陳水扁 5.20 講話無法化解兩岸高度危險
中國評論 2004 年 6 月號社論
 4. 鄧小平：等一千年也要統一
中國時報（傅建中）2004 年 8 月 2 日華府報導
- (十)十月份提供資料
1. 王毅駐日 中、日關係微妙轉動
中國時報 2004 年 9 月 23 日東京報導
 2. 新加坡聯大表態：反對台獨
中國時報 2004 年 9 月 26 日紐約報導
 3. 別再揮霍台灣的外交資產了！
中國時報 2004 年 10 月 9 日社論
 4. 陳總統國慶演說 給老美聽的（陸以正）
聯合報 2004 年 10 月 11 日外交評論
 5. 中共研析美、日介入台海局勢之可能作為
「大陸工作簡報」（歐錫富）2004 年 9 月 8 日版
- (十一)十一月份提供資料
1. 鮑爾：台灣非主權國 兩岸應和平統一
中國時報 2004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報導
 2. 鮑爾稱“一個中國”政策有助於亞太地區的穩定
“One China” Policy Stabilizes Asia-Pacific Region
By Secretary of State Colin Powell
At “China World Hotel”, Beijing, China Oct.25, 2004
 3. 布希政府 正向北京傾斜（傅建中）
中國時報 2004 年 10 月 25 日華府瞭望
4. 從「三不」到「和平統一」（傅建中）
中國時報 2004 年 10 月 27 日華府瞭望
 5. 錢其琛批布希攻伊 破壞反恐聯盟
北京「中國日報」2004 年 11 月 2 日國際評論
 6. 當個偉大的總統 布希錯過了（By E.J.Dionne）
華盛頓郵報 2004 年 11 月 2 日國際評論
 7. 布希續任應是中共所安心的事
中國時報 2004 年 11 月 5 日國際瞭望
- (十二)十二月份提供資料
1. 白宮將嚴密掌控外交事務
中國時報 2004 年 11 月 18 日紐約時報特稿
 2. 哈德立反對兩岸片面改變現狀
中國時報 2004 年 11 月 18 日華府報導
 3. 美國宣佈調整軍力全球部署的概況與可能的影響
大陸工作簡報（歐錫富）2004 年 11 月 10 日版國際專論
 4. 美國總統大選與未來的中、美關係
大陸工作簡報 2004 年 11 月 10 日版國際評論
 5. 日本新防衛大綱以中國為潛在威脅
中國時報 2004 年 12 月 14 日國際瞭望
 6. 日本防衛政策醞釀重大轉變
中國評論（北京、晉林波）2004 年 11 月號國際評論

參、檢討改進

本會依職掌所監督之機關為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對於各該機關之施政情形，除透過實地巡察活動、審議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等途徑加以監督外，平日本會幕僚人員亦廣泛蒐集國內外各項外交、僑務相關資訊，提供委員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此外，亦利用每年外交部駐外館處主管人員返國述職之機會，邀請大使或代表到本會作專案報告，藉以瞭解駐外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當地僑情現況，強化本會之監督功能。最近幾年來，在本會委員戮力行使職權，以及幕僚人員積極配合下，經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件數量已有顯著增加，且其中不乏極為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案件，經由調查結果，促使有關機關加以檢討改進，充分發揮監察功能，也有助於提昇外界對於本院職權之肯定。明年 2 月起，將逢本院第 3、4 屆委員交替之際，回顧過去，瞻望未來，謹就本年度本會暨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對於行政機關在政策制定、業務執行及人員管理等方面所提出之重要缺失問題，以及本會行政業務方面尚須精進之處，加以檢討，並據以提出下一年度之工作重點與展望。

一、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之檢討：

(一)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

有關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之問題，本會於 92 年度巡察行政院時即向該院提出，促其重視並加以檢討。本年度本會更針對此項議題，推派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馬委員以工、陳委員進利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研究，藉以探究各機關駐外機構輪調制度之運作現況、利弊與存在之問題，並研提改進建議。該項調查研究之報告，對於我國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之派任輪調制度，提出下列幾項結論與建議：

1. 各機關訂定之駐外人員工作輪調法規名稱紛亂不一，又部分機關未訂定駐外相關輪調法規，或一機關訂有二種或四種輪調規定等情，惟長久以來，未見主管機關予以統整，造成一部多制，允宜檢討改進，以維人事法制之統一性。
2. 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以派用及聘用之臨時性進用方式，易造成人事不公，法制紛亂現象，宜逐步取消是類用人，以雇用人員協助簡易工作，將駐外人員致力於專業發展，方能有效推展外交實務。
3. 各機關駐外人員之任期長短不一，輪調制度未能落實執行，致衍生部分駐外人員長期滯居國外二十餘載情事，人事主管機關宜規範駐外人員延任最長期限，避免滋生弊端。
4. 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之途中程期假，規範互異，日程不一，外交部宜謀求改進，要以訂定統一標準，供各機關遵行憑辦，行政院難辭追蹤管考不嚴之責。
5. 各部會新舊任駐外人員之交接期限規範不一，核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有違，應予檢討修正，以符法制。
6. 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之駐外人員啟程前與調任後，有給予搬遷所需之公假，以

利彼等安排住所與處理有關事項，惟其他機關付之闕如，人事主管機關宜統一訂定公假日數，以保障駐外人員之權益。

7. 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等五個機關依據駐外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分別將駐外地區劃分成二級、三級或五級等不同之分類，以作為駐外人員輪調之參考，由於各機關劃分標準不一，造成紛亂，外交部宜檢討改進。
8. 部分機關駐外人員工作輪調未能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相關規定，以結合陞遷、訓練及考核，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前開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除已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外，本會召集人並於本年度巡察行政院時，將其列為重要檢討事項，促請行政院注意改善。

(二) 領務案件受理、審查程序及相關問題之檢討

90 年 7 月間，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汪傳浦以迂迴方式申辦文件證明，駐英國代表處缺乏警覺，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協緝請託，顯有嚴重違失，經本會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組成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後，提案糾正外交部，並函該部轉飭領事事務局及駐英國代表處檢討改進在案。

時隔未久，汪妻葉秀貞又於 93 年 3 月至 5 月間先後至駐英國代表處完成申辦補發護照及授權書驗證，相關審核人員仍然缺乏警覺，未依規定落實查核，使類似情形再度連續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前開專案小組委員爰再就此一事件進行調查，經調查結果發現下列缺失：

1. 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暨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
2. 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任令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3. 外交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
4. 行政院對外交部之違失未予深究，復未有效督導外交部貫徹執行相關改進措施，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

專案小組根據調查結果，對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徐儷文組長及張家華秘書提出糾舉及彈劾，並提案糾正外交部，又函行政院檢討改進及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以及函請法務部特調小組就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進行偵辦。

此外，前開專案小組委員又根據立法委員陳建銘陳訴：「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就制度面與驗證程序進行總體檢討，使迄今仍滯留國外的朱安雄等重大刑案受刑人及被告，無法再利

用我駐外單位之通報系統隙漏遂行其脫產或其他違法情事」乙案，另案進行調查，經調查結果，認為有下列事項應予檢討改進：

1. 外交部駐外館處現行受理海外通緝犯及其家屬申辦文書認證等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相關制度及作業程序均應深入檢討，並速謀改善。
2. 外交部應針對業務特性儘速修正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以符合實際需求。
3. 行政院應強化「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加強統合相關單位力量，積極追緝外逃經濟罪犯歸案。
4. 法務部應加強辦理司法互助國際合作事宜，積極引渡外逃重大案件通緝犯返國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5. 國家安全局應加強指導駐外安全人員情報蒐集能力，並加強統合相關情資之處理、運用機制，俾加強掌握重大案件通緝犯行蹤並協緝歸案。

本院已根據調查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及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三)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運作及內部管理之檢討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85 年間，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係專責對我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提供人道救援及各項合作發展援助之機構。該基金會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融資、技術合作、教育訓練、人道救援及信用保證等，近年來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之情況下，該會藉由各

項國際合作業務，擔負著輔助外交工作推展之重任。

然因外交部長期以來對於該會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責，肇致該會在業務運作及內部管理方面之相關規範未臻健全，經審計部自 88 年度起於審查該會各年度決算時，陸續核列出許多缺失事項，包括：執行外交部委辦技術合作業務、貸款、投資、融資、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管理、採購等方面。並經本會針對上開缺失，先後推派委員進行多件調查案，計有：「貸款投資興建巴拉圭東方工業區決策草率評估不當案」、「投資國內票券不符相關規定涉有違失案」、「財務及會計事務等內部控管及審核未當案」等，雖然前開調查案件，均經外交部及國合會依照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後，予以結案。但本年度根據審計部函送之國合會 9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仍發現該會有零用金存放出納個人帳戶、無記名債券存置於出納保管箱等情事，足見該會會計、出納等內部控管機制仍未能全面落实，又該會財務及採購人員尚未實施職期輪調、會計制度迄未配合業務流程變動進行修訂等節，亦仍有待加速完成。本會已針對此部分，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並督促國合會限期積極辦理。

此外，前開審核報告也查核發現，國合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

證，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等情。經本會推派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國合會及外交部有下列違失情形：

1. 國合會自 88 年間投資中南美公司迄今皆年年虧損，又對年年虧損之統鼎公司 6 次增資，顯未經妥適評估，亦未爭取與該會持有股份比率相當之足額董事席次，未符合監督責任與權力一致原則，且該會派兼之董事代表親自出席之比率偏低，又未能善盡職責，對維護該會之投資權益確有欠周，洵有怠失；外交部對國合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2. 中南美公司未符規定程序逕承擔與該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對統鼎公司巨額背書保證，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又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間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皆未善盡職責，妥為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3. 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

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 91 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又該部未能對國合會之投資案件嚴予監督，追蹤投資績效，尤以類似本案之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投資案件，復未建立對該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均顯有疏失。

4. 國合會對中南美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未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評價，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顯有疏失。
5. 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一億元，而該項投資既係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若遇有相關問題，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檢討改善，惟該會幕僚作業草率欠周，執行過程長期疏於監督管理，輕忽疏失，未善盡基金管理人之責任，致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而該部又未善盡監督權責，顯有違失。

本案根據前開調查結果，除就各項違失情形對外交部提出糾正之外，並函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本會行政業務之檢討：

(一) 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部分：

本會暨聯席會議 93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含調查研究報告）共 10 案，糾正案 3 案，迄 12 月底止，僅調查報告 1 案已結案，結案比率偏低。分析其他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未能在年度內結案之原因，主要係因審議通過之時間均在 7 月份以後，甚至有調查報告 4 案係在 12 月份始提會審

議通過，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時間有限，以致無法在年底之前完成檢討改進事宜，而未能結案。此外，部分案件還因涉及刑事偵辦程序，或修法作業，更非短期內可以完成。至以前年度尚未結案之調查報告有 3 案、糾正案有 2 案，其未能結案之原因，亦同樣係涉及刑事偵辦，或與外國之訴訟、交涉事項非我方所能掌控之故，本會將繼續追蹤未結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辦理中央機關巡察部分：

1. 為協助委員充分發揮巡察之功能，本會平日即持續蒐集有關外交、僑務方面之新聞報導資料，並於每次辦理巡察活動之前，針對被巡察機關之業務範圍，將相關之新聞報導資料彙整提供參加巡察之委員參考，而由本年度歷次巡察時各委員之發言情形可以得知，本會所提供之資料尚能為委員所參考採用，進而提出有關詢問事項要求被巡察機關說明或採取必要措施，有助於增進巡察之實益。

2. 本會辦理之巡察活動，因被巡察機關都位於台北市區，巡察時程都以半天為原則，由於時間有限，為求巡察過程順利且精準掌握時間，本會均於事前與被巡察機關做充分溝通協調，請其按時先提供詳實之書面資料，而巡察當日各該機關首長之口頭報告則儘量簡短精要，所屬單位或附屬單位除非有特殊或重大事故，毋須再做口頭補充，以便保留時間供巡察委員充分提示意見。本年度實施以來，歷次巡察均能按

照預定時程，圓滿辦理完竣。

(三)協助辦理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及編譯外文資料部分：

本年度本會編譯人員除日常協助辦理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參與國際監察會議之函件校訂工作外，遇有外國重要監察組織成員來院參訪及考察交流時，亦協助辦理相關接待事宜。此外，也應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業務需要，協助翻譯該會委員出國訪查案件之相關外文參考資料等，均能順利完成任務。

肆、下一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

本會對於所監督機關之施政情形，將賡續加強注意，針對前述檢討之各項重要缺失問題，將於下一年度列為本會之主要監督事項，並藉由「專案調查研究」、「中央巡察」、「專案報告」等方式，追蹤瞭解改善進度，以期使我國外交、僑政工作更加精進發展。茲將本會下一年度之工作重點與展望臚列如后：

一繼續追蹤本會監督機關之重點事項：

(一)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方面

本會召集人於本年度巡察行政院時，提出此項檢討議題，該院游院長已於巡察座談會議中指示，由許政務委員志雄邀集外交部、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及相關部會，研訂一套制度，以建立制度化、合理化、系統性之規範。

行政院嗣於 93 年 12 月 24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30092896 號函送本院委員巡察座談會議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對於本項檢討議題提出說明，其中尚待完成或將由外交部協調有關機關研議辦理之事項，包括：

1. 該院推動組織改造工作，已將「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透過組織改造、整併，將可有效減少現行駐外派出機關過多之現象。
2. 促使各部會從事國際事務時之密切合作，未來外交部於涉外相關事務將扮演更積極協調分工角色，透過「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之跨部會機制，加強法令制度等之協調與整合功能；另未來該院各部會依其組織法有派駐國外單位（人員）者，將可設置國際合作專責單位，同時整合、檢討或修正該部會內部之相關作用法規及制度，以改善輪調及法規紛亂之問題。
3. 現行各機關駐外人員任期之規定多以 3 年為一任，少數機關則因特殊業務考量及該機關人力分配等因素有所不同，且各機關對宜否統一輪調規定仍有不同意見，惟現行制度 3 年為一任為多數機關共通之規定，外交部將配合政府改造時程及政策指示，協調有關機關研議辦理。
4. 對於整體駐外人員輪調制度宜否一致性規範，雖仍有國防部、經濟部、僑委會及該院新聞局有不同意見，惟亦有教育部曾表示，倘屬基本權利義務等原則性事務，宜以統一法令規定辦理，以使駐外人員有一致標準可資遵循。查程期假似屬基本原則性規定，且地理區域並不因機關有別而有所差異，外交部將配合政府改造時程及政策指示，協調有關機關研議辦理。

5. 各機關駐外人員交接其業務，基於各機關之職務及業務性質不同，訂定切合各機關實際需要之交接期限實有其應然之處，外交部亦予尊重，且交接與業務傳承有其重要相關性，爰各機關基於辦理業務不同，訂有不同之交接期限亦有其必要性，惟考量現各機關對於交接期限之規定差異及部分機關未有明確規範，外交部將依政策指示併同前述問題，協調各機關研議辦理。

本會將針對上開事項，繼續追蹤外交部等相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 領務案件受理、審查程序及相關問題方面

有關駐英代表處辦理葉秀貞申辦補發護照及授權書驗證涉有違失乙案，外交部已將檢討改進情形及違失人員議處名冊函報行政院，該院除先將前開檢討改進情形及議處名冊函復本院外，並針對下列事項再函請該部繼續檢討：

1. 檢討駐外館處辦理護照件證明作業規定與程序，以健全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標準作業流程，建構領務案件受理及審查程序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提昇領務行政效能。
2. 駐外館處欠缺核發護照審查所需之充分資訊，核發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法令規範不明確。
3. 駐外館處與領務局之間權責不清。
4. 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欠缺複核機制。
5. 駐外館處辦理領務人員訓練不足。
6. 外交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歸案有欠積極。

至有關立法委員陳建銘陳訴：「

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就制度面與驗證程序進行總體檢討，使迄今仍滯留國外的朱安雄等重大刑案受刑人及被告，無法再利用我駐外單位之通報系統隙漏遂行其脫產或其他違法情事」乙案，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尚未將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本會將繼續追蹤注意上開二案有關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不當方面

有關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未妥適評估及派任股東未善盡職責維護投資權益乙案，行政院業轉據外交部函復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到院，惟因調查委員認為該院函復內容仍有下列問題尚待查復，爰再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切實查復：

- 1.請外交部以主管機關監督之立場，對於國合會之檢討及改進作法，再逐項提出審核意見及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
- 2.有關「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且前經本院於 91 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乙節，請外交部說明「前經本院 91 年間糾正迄今 2 年，該部始於 93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迄未完成修正」之延宕原因、表列 2 年來修正草案主要作業、日期以及預計完成期限，並追究是否有相關人員涉有失職。
- 3.本投資案究係屬該會自主性投資行為，抑係受外交部指示「暫緩撤資」？應予釐清。又外交部係國合會

之主管監督機關，仍請該部就如何監督國合會善盡基金管理人之責任，又對未達成原投資目標與效益，且發生多項缺失之投資案，如何隨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儘速予以解決改善，以及如何建立對國合會投資案件所派任董監事代表之監督考核機制等項，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至本案有關失職人員之議處部分，外交部前於 93 年 9 月間函復到院表示，國合會承辦業務人員應如何議處似宜由該會監事會調查情節輕重並建議懲處方式交由董事會決議議處；至該部監督國合會辦理轉投資中南美公司及該公司轉投資統鼎公司等問題，該部相關人員似無違法疏失之處。經提會審議並決議以，國合會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為遏止違失以儆效尤，再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依本案糾正意旨確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再將外交部查處情形函復到院，外交部仍表示該部似無明顯失職之處，爰無法提出懲處名單。案經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認為，應再函請行政院督促外交部限期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失職人員，如逾期未為適當之處置或仍拒不議處失職人員時，本院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上開核簽意見將俟提 94 年 1 月份會議審議後，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本會將繼續追蹤注意本案糾正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以及違失責任之議處結果。

二研擬進行專案調查研究：

94 年度本會對於外交、僑政相關事務中具通案性、制度性，或廣受社會關切之重要議題，仍將研擬 1 至 2 項專題進行調查研究，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藉此瞭解實際問題並提出建議，提供行政部門參處改進，以增本院監察功能之深度及廣度。

三、規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本會 94 年度之中央機關巡察工作，將依照本會召集人之指示，先擬訂巡察計畫草案，併同年度工作計畫，提請本會會議討論擇定擬巡察之機關及預定巡察時程，又為使巡察工作順利進行，將把預定之巡察時程先函知各受巡察機關，俾便各該機關於安排其首長之行程時，得以提前保留時

間，以利配合本會巡察日期。

四、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作專案報告：

94 年度本會仍將繼續邀請返國述職之駐外館處主管人員來會作專案報告，並列為年度重點工作之一。而因近幾年來外交部均以集體方式辦理返國述職作業，各主管人員返國述職期間約為 2 週左右，為期渠等之返國期間，恰能配合本會會議召開之日期，以利邀請到會作專案報告，本會將於 94 年度工作計畫確定後，將全年度各月份會議預定召開之日期，先行提供給外交部作為規劃相關作業之參考。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975	878	731	691	584	5,728
監察委員調查	7	0	0	0	0	0	0	7
提案糾正	36	0	0	0	0	0	0	36
提案彈劾	3	0	0	0	0	0	0	3
提案糾舉	0	0	0	0	0	0	0	0